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室內停車場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總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第 2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加強本校室內停車場車輛出入之管制及收費，以維護本校校園之安寧及整潔，特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 12 條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室內停車場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所稱室內停車場為本校建築物之地下停車場及平面有遮蔽式之停車位均屬之。
- 三、行政大樓室內停車場僅限停放公務相關車輛，如公務客、貨車、搬運車、割草機等，其認定由總務處決定之。
- 四、室內停車場車輛停車證收費標準：教職員、學生每學期每輛繳交停車管理費 3,000 元，停車證之申請以使用該棟建築物之教職員為第一優先、學生第二優先，其申請之受理，自每學期開始由總務處按前述優先順序依序公告辦理之。
- 五、申請人離職或離校時停車證即失效，並按剩餘月數退費，每月退費 500 元，不足一個月部分，不予退還。
- 六、身心障礙者之車輛，應憑身心障礙手冊辦理停車證，減半計收停車管理費，退費時亦同。
- 七、本校各學院室內停車場應保留停車位乙位，供該院院長及貴賓專用，並依據停車位實際數量發出等額之車輛停車證，申請人數超出停車位數量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八、本校保留車輛停車證所有權，並得依本要點規定收回或註銷停車證。
- 九、車輛停車證限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張貼使用，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無效，並追究當事人責任。車輛停車證如有遺失，原申請人得在簽具切結書(如附件一)後，重新申請核發新車輛停車證。
- 十、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若有遺失或因地震及颱風等天災造成之損壞，概不負責。
- 十一、在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由當事人雙方自行解決。
- 十二、車輛進入停車場導致停車場設備或建築毀損時，停車人應負賠償修復之責。
- 十三、未在規定位置(停車格內)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停車。
- 十四、無證車輛(包含失效、未辦或未將停車證貼於車輛明顯處者)，停放於室內停車場均屬違規。
- 十五、違規車輛經開立違規單者，應繳納行政處理費每日 300 元，違規車輛限取締當日改正違規事實，未改正車輛得按日連續開違規單。
- 十六、車主對違規行為之認定如有異議，應先繳費後，於取締日起一週內向管理單位申訴；單一違規案件之申訴，以一次為限。
- 十七、冒名或重複申領停車證轉借他人使用，或一學期內違規累計已達三次者，註銷或收回停車證，並喪失次一學期室內停車場停車證之申請資格，其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 十八、學期內未繳清違規處理費之教職員生名單，將送請其單位主管協處理。
- 十九、離校人員必須繳清違規處理費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 廿、依本要點所收繳之停車規費依法納入校務基金，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
- 廿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單位衡酌實際狀況處理，但不得違背本要點之精神。
- 廿二、本要點經總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